

证券代码：873851

证券简称：宏德众悦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孔炳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1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

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在认真分析研究 2023 年决算情况和 2024 年经济形势的基础上，确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，2023 年度拟分配利润 8,928,0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，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俞芳鑫、蒋卓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